

证券代码：002335

证券简称：科华恒盛

公告编号：2016-065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2015年度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文〔2016〕229号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度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的通报》，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获得了“2015年度福建省政府质量奖”。

“福建省政府质量奖”是福建省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，由省政府批准、表彰和奖励，授予在福建省登记注册、具有法人资格、质量管理成效显著，产品、服务、工程、环保质量以及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等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，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的企业或组织。该奖项主要按照GB/T19580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和GB/Z19579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》最新版本执行，并借鉴和吸收国际先进质量奖评审标准，每年评选出省内不超过5家企业作为先进典型。

公司本次获得“福建省政府质量奖”，体现公司质量管理成效显著，公司将以此作为新的起点，通过持续深入推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效益和自主创新能力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快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8月6日